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則而作出。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4月27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期權（「股份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期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6,600,000股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 年 1 月 27 日

授出之股份期權	姓名	根據股份期權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陳文博先生	2,000,000
	盧韋柏先生	4,000,000
	趙家駒先生	600,000

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6.21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6.21元

股份期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

- (1) 首 20% 股份期權於 2027 年 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 月 26 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其後 30% 股份期權於 2028 年 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 月 26 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餘下 50% 股份期權於 202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 月 26 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股份期權並無附加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份期權數量是經考慮其過去財政期間的貢獻後釐定，因此在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經已達成。股份期權受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約束，其規定若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的員工或違反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計劃規則，則股份期權將告失效。儘管沒有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股份期權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利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購入股份。

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之股份期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則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通過。

授出上述股份期權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76,275,550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及趙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陳南祿先生、陳嘉正博士、馮婉眉女士及李天芳女士